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93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現為該署主任檢察官)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郭○○與蔡○○互訴公然侮辱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在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之勘驗筆錄故意漏載、角色混淆錯亂，造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依該勘驗筆錄作為證據，錯判請求人；又為蔡○○開脫罪嫌，對其所涉部分犯嫌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查系爭案件起訴部分，經新北地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，並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(詳見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第 8 頁至第 11 頁)，復判決請求人處罰金新臺幣(下同)8,000 元、拘役 59 日，蔡○○則處罰金 6,000 元，有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請求人指稱新北地院依偵查勘驗筆錄作為證據逕為裁判一節，與事實不符。再就系爭案件蔡○○不起訴處分部分，請求人雖依法聲請再議，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為受評鑑人認事用法難認有何違誤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憑，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亦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本件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